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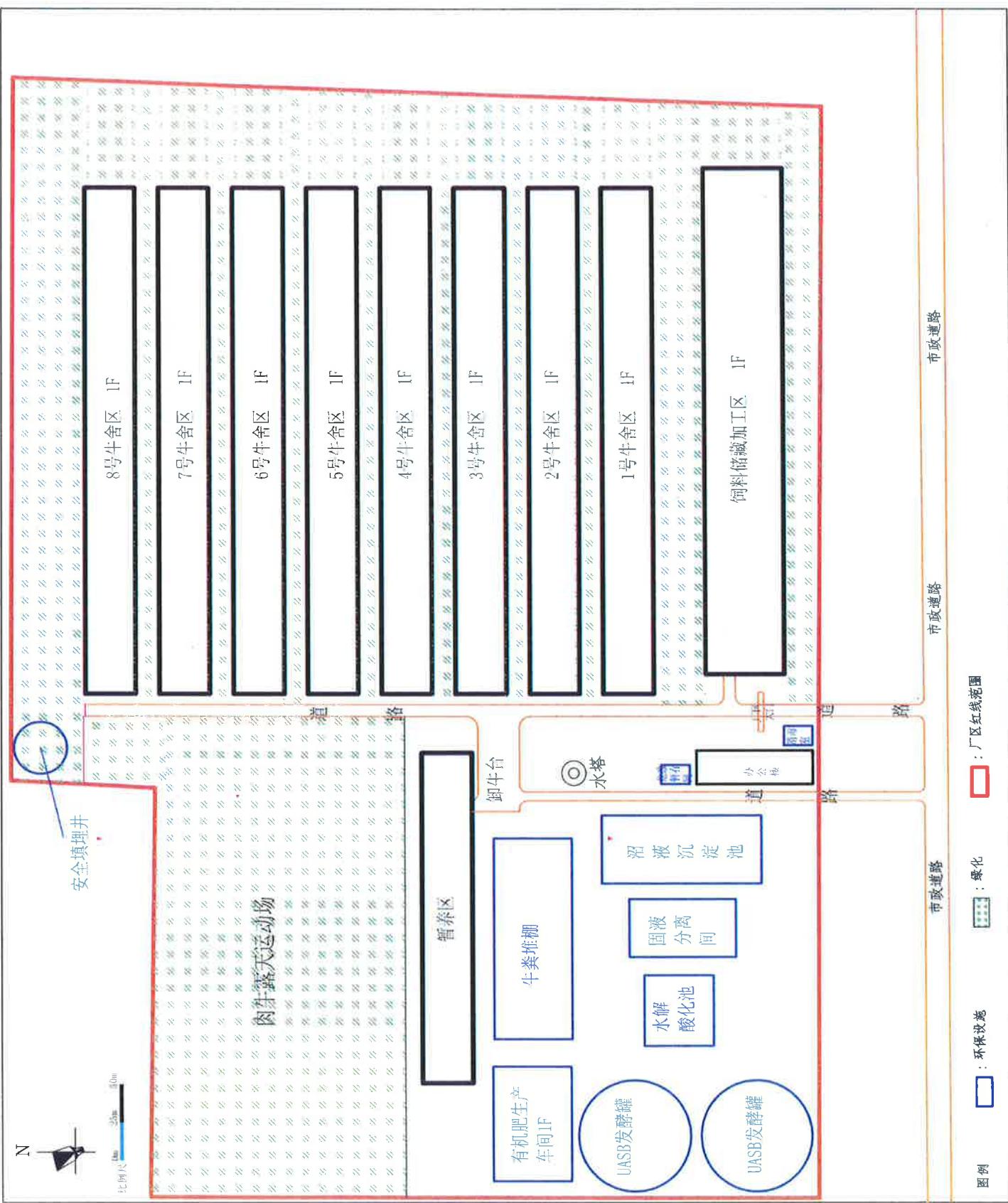


图 9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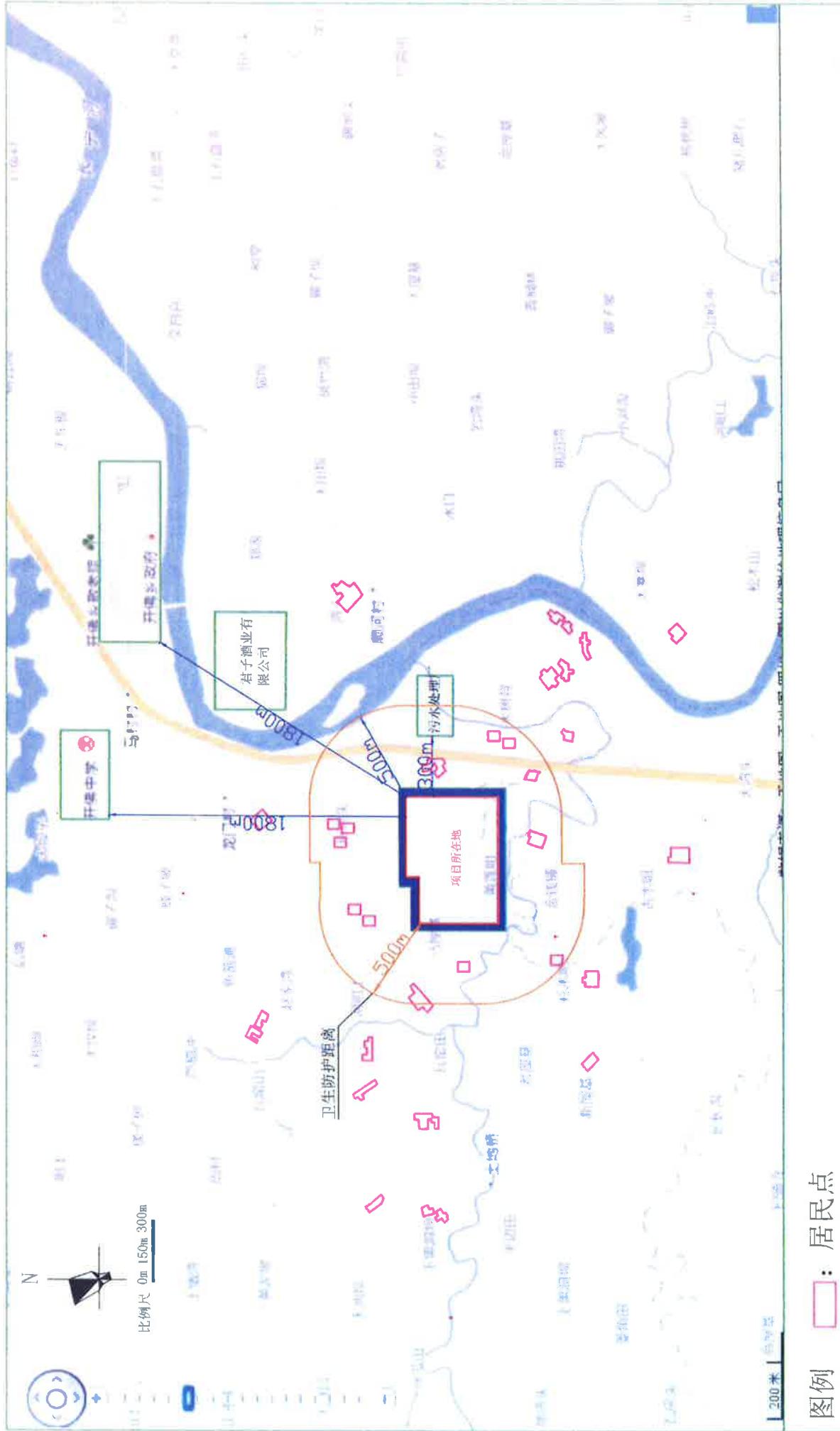
环保设施

厂区红线范围

中政典

卷之三

四
七



附图3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堆肥车间



填埋井



危废暂存间（房内）



危废暂存间（房外）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附图 4 项目环保设施照片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000833639064

名 称 四川东方九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宜宾市长宁县开佛镇羊五村星光组
法定代表人 张明根
注 册 资 本 壹亿陆仟零肆拾柒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3年11月15日
营 业 期 限 2013年11月15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肉牛养殖; 销售: 饲料, 农副产品, 土特产品; 进出口贸易; 餐饮管理; 农作物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报。
公司出资、股权变更、企业行政许可、
企业行政处罚等信息产生后
应在20个工作日内公示。

2018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川工商宜) 登记内变核字(2018) 第1858号

四川东方九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查，提交的名称变更（原名称 宜宾九牛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名称 四川东方九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备案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

(印章)



(本通知适用于公司、非公司企业、分公司、非公司企业分支机构、其他营业单位的名称变更登记，企业凭此通知书办理有关手续，登记机关不再出具企业名称变更登记证明)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号：川投资备[51152414032601]0008号

宜宾九牛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备案的万头有机生态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经审核，符合《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准予备案。请相关部门据此依法独立进行审查和办理相关手续。

项目名称：万头有机生态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产业政策：允许。

建设地点：长宁县长宁镇曙光村八组、开佛镇龙门村马屋社和雷公社。

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年出栏有机生态肉牛2万头，建设圈舍面积10万平方米及附属设施设备建设，建成后常年存栏肉牛5000头。

计划用地：358.44亩。

总投资：7900万元。

1. 国内贷款 0 万元

2. 自筹资金 7900 万元

备案机关（章）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注：

- 1、项目单位依据本通知书依法办理环境保护、城市规划、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节能审查、融资、设备进口和减免税确认、招标投标、施工许可等手续。
- 2、本通知书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届满后自动失效，不得再作为办理有关手续的依据。
- 3、本通知书有效期内，若出现重要变化（含项目投资主体、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产品技术方案发生变化以及项目总投资或建设规模预计变动幅度达 20% 以上等情况之一），项目单位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原项目备案机构报告并申请重新备案。

长宁县环境保护局

长环建函〔2014〕29号

长宁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万头有机生态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环境执行标准的函

宜宾九牛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我县环境功能区划分，你单位万头有机生态牛养殖
基地建设项目执行以下环境质量标准：

- 一、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域标准；
- 二、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1996)二级标准；

三、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



抄送：长宁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长宁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3月27日印发

长宁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长环建函〔2015〕56号

长宁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万头有机生态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宜宾九牛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万头有机生态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万头有机生态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位于长宁县长宁镇曙光村八组、开佛镇龙门村马屋社和雷公社，总投资 79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圈舍等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其中新建圈养牛舍 80000 余平方米(包括隔离牛舍)，附属设施 12912 余平方米(含：饲料库房、青贮窖)，办公楼 3024 平方米，宿舍

2440 平方米，食堂 720 平方米，有机肥车间 900 平方米，门卫室 54 平方米，并配套建设相关环保设施；建成后肉牛常年存栏量达 5000 头，年出栏量达到 20000 头。该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后，工程建设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可得到减缓，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环保对策和措施的基础上，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对各类污染的处理，落实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环境。按规范要求建设养殖废水处理设施，并配套足够体积的暂存设施，确保沼液可储存时间不低于 3 个月；配套建设沼液输送管网、废水转运车辆。协调足够的土地消纳沼液，以消纳土地的面积控制养殖量，实现“零排放”，按要求配套 1 倍以上的土地进行轮作施肥，不得长期施肥于同一土地；如消纳土地不足时，须建二级生化处理设施对养殖废水进行处理，达标排放；按环评要求对地下水污染进行分区防治，严格落实堆粪棚、有机肥生产车间和填埋井等特殊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确保养殖废水不对地下水、土壤等产生二次污染。强化恶臭气体控制措施，确保臭气达标排放、不扰民。

(二) 落实卫生防护距内的居民搬迁，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医院、学校、住房等环境敏感设施。

(三) 落实环境管理措施。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强化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落实好环境管理计

划，项目投产后，每两年开展一次地下水和土壤的跟踪环境监测。

(四) 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安全与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保应急措施，严防各类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五) 落实环境信访维稳措施。高度重视环境信访维稳工作，认真履行环境信访维稳主体责任，及时妥善调处环境信访纠纷，切实维护所在区域社会稳定。

三、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由长宁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



抄送：长宁县畜牧兽医局、开佛镇人民政府、工业园区国土与环境保护局、长宁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长宁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5月20日印发

委托书

四川省华检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万头有机生态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已竣工，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改版）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工况说明

2018 年 8 月 26 日、27 日万头有机生态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工况记录如下表：

项目	设计规模	验收期间规模		负荷
存栏量	5000 头	26 日	4041 头	80.82%
		27 日	4032 头	80.64%

备注：项目设计年出栏量 20000 头，常年存栏量 5000 头。



牛粪处理协议书

甲方：长宁县九牛肉牛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宜宾市南溪区国科中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自愿、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就乙方租用甲方合法拥有的长宁县开佛镇龙门村肉牛养殖厂内的部份场地（简称：协议场地）及生产经营设备处理牛粪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先决条件

1、甲方拥有协议场地及生产经营设备（见本协议附件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2、甲方对该场地的生产经营已办理了土地、规划、环评等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见本协议附件二）。

3、乙方承诺处理甲方养殖的牛粪，最大量不高于3万吨/年，（折算为干料），计算超量部分处理方式和具体费用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与本协议无关的经营活动。

二、场地用途

乙方租用协议场地，用于有机肥、生物有机肥和复合微生物肥料生产。

三、时间约定

自 2017 年 4 月 12 日至 2019 年 4 月 11 日止，协议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具有优先合作权，协议期满后的合作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1、费用标准：场地租赁及使用牛粪费用，按乙方出厂肥料成品数量每吨 20 元核算，按季度（每 3 个月支付一次，比如 2017 年 4 月 12 日至 2017 年 7 月 11 日为一季度，乙方必须于 7 月 30 日前付清，以此类推）给甲方结算付款。

2、支付方式：凭借甲、乙双方指定现场管理人员确认的具体出货数量及相关出库依据，凭发票结算，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3、本协议签订时，甲方指定现场管理人员 名，姓名分别是：
联系电话分别是： 本协议签订时，乙方指定现
场管理人员名，姓名分别是：，联系电话分别是：

5、任何一方变更现场管理人员的，必须在变更后 5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因变更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由变更方承担责任。

五、双方责任：

- 1、合同期内，甲方协助乙方做好安保工作，保证乙方正常生产活动和财物的安全。
- 2、在乙方支付费用的前提下，为乙方生产人员提供伙食、简易住宿和办公场所的方便。

3、为乙方新购置设备和新建设施提供必要的电力供应和场地、道路设施等，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确保甲方在本协议期内为乙方唯一的牛粪处理合作单位。

乙方：

- 1、自行办理和完善有机肥、生物有机肥和复合微生物肥料生产的相关手续，自行购置肥料生产工艺所需的配套设备。乙方所有具有可保性质的重要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机器设备、配套设施、车辆等）应自行投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 2、承担因生产、办公等需要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等。
- 3、爱护生产场地，维护保养甲方提供的生产设备，如造成损坏按设备经折旧后的现有价值赔偿。如双方对现有价值金额有争议时，可通过司法评估确定价值，评估费由乙方承担。
- 4、负责该项目的生产安全问题，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乙方必须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指定安全责任人，确保安全生产。乙方应为乙方工作人员购买相关保险，不得因乙方工作人员的原因影响甲方正常经营或企业形象。
- 5、乙方不得利用租赁场地进行本协议以外的其他活动，更不能利用租赁场地从事任何违法行为。甲方有监督和向乙方提出意见、建议的权利。
- 6、在满足生产肥料的前提下，乙方可优于市场价向甲方提供肉牛喂养所需酒糟，酒糟质量要求和价格由甲乙双方另作协商。

7、乙方无条件的处理甲方饲养牛只产生的全部牛粪，必须达到环保要求。乙方独立处理生产、排污等系列问题，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8、乙方必须如实向甲方提供乙方出厂肥料成品数量，不得谎报瞒报。如乙方谎报瞒报，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单方视情况决定是否解决本协议的权利。甲、乙双方对出厂肥料成品数量产生争议时，可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鉴定、评估等，产生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9、乙方应配合甲方场地改建和项目申报工作。

10、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准时向甲方支付费用，每逾期一天，按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到付清为止。逾期达 3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立即搬离甲方场地，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租赁合作期满后，若甲、乙双方不再合作的，乙方应于期满后 15 日内将所有生产设备等搬离，逾期搬离的，视为废弃物。

12、甲方原与李晓波所签订的《农业有机废气物资源化利用合作协议》由甲方负责进行处理，李晓波在生产过程中所添制的设备等由乙方与李晓波协商并接收。

六、其他约定

1、乙方须按环保相关要求对各个环节进行严格控制，特别是生产场地和酒糟储存地，防止糟液等外溢而造成环境污染等。甲方有义务帮助乙方协调政府相关部门和周边居民关系，乙方承担协议

场地内在牛粪处理过程中为满足环保需要产生的费用，如因环保不达标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在乙方能够在指定限期内解决好环保问题的前提下，甲方不得因环保为借口单方面终止协议。否则，甲方有单方解决本协议的权利。协议解除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结算费用。

2、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各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协议签订地（即宜宾市长宁县）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终止协议，因单方面终止协议造成守约方损失的，需赔偿守约方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4、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协议一式肆份，各方各执两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6、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对本协议尚未约定的事项或双方一致同意变更的事项，可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附件一：协议场地及设备清单

附件二：场地的生产经营的土地、规划、环评等相关手续

甲方（盖章）：长宁县九牛肉牛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宜宾市南溪区国科中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牛粪处理协议书补充协议

甲方：长宁县九牛肉牛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宜宾市南溪区国科中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双方签订的牛粪处理合作协议书（简称：原协议）作如下补充：

一、新增租赁场地

为提高乙方的生产能力，甲方同意将原租赁场地旁边的空地约1200平方米场地租赁给乙方，用于建设符合环保要求的肥料粉碎、包装生产车间，租金计算按原协议方案执行。

二、预付租金

乙方同意在此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先预付租金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小写150000.00元）到甲方公司账户。

账户名称：长宁县九牛肉牛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四川长宁竹海农商行营业部

账号：88150120067183221

三、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配合协助乙方提高产能，在电力、安保、现场管理等方面给乙方提供方便。

2、确保乙方在原协议结算方案中优先扣减预付租金，如在原协议期内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预付租金没有用完，则原协议终止时间自动延期或者退还乙方未抵扣完的预付租金尾款后终止合同。

乙方责任：

1、自行购置肥料生产及运输相关设备及资金

2、承担因生产、办公等需要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等

四、其他约定

1、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各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终止协议，因单方面终止协议造成守约方损失的，需赔偿守约方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3、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享有同等法律效益。

4、租赁时间约定：自签订本补充协议之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1 日止。所租赁场地内，所新建的车间厂房属甲方所有，合同期满无偿移交甲方。

5、原甲乙双方所签牛粪处理协议书第五条第 8 款中所表述“……甲方有权单方视情况决定是否解决本协议的权利……”有误，更正为“……甲方有单方视情况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的权利……”。

6、原牛粪处理协议书无签订日期，经查实其签订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13 日。

7、本协议一式两份，各方各执壹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长宁县九牛粪牛粪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签章：

邓作第

乙方：宜宾市南溪区国稻中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日期：2017 年 9 月 18 日

情况说明

四川省华检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下属养殖公司兽用医疗废弃物（比如给牛打针、注射疫苗产生的废针头等）先存放起来，到一定数量由县畜牧局统一处理的。

特此说明！

四川东方九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李勇波
2018.11.12

长宁县畜牧水产局
2018年8月

四川东方九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企业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第三条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企业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并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结构

第四条 根据环境保护法，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和环境监测机构，企业环保技术人员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第五条 组织建立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团队，由企业领导和企业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企业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第六条 企业环境保护机构应配备必须的环保专业技术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设置一名经理级领导来分管环境保护工作，并制定若干名专职环保技术员，协助领导工作。环保机构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第三章 基本原则

第七条 企业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企业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企业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第八条 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起抓。

第九条 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第十条 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认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第十一条 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确保运行状态达到考核指标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第十二条 在下达企业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第十三条 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环保机构职责

第十四条 本企业环保机构职责：

- 1、在企业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 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 3、监督检查本企业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扩建和改造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 4、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 5、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第五章 奖励和惩罚

第十五条 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将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第十六条 凡本企业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企业“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论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赔款，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宜宾九牛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51150000061552
法定代表人	杨彬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杨彬		联系电话	18728349580
传真	/		电子邮件	/
地址	长宁县长宁镇曙光村八组 (中心经度 104° 55'47", 中心纬度 28° 35'53")			
预案名称	宜宾九牛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L)			
<p>本单位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 是，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意见	 (备案专用章)		
备案编号	130424-2018-028-L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张志伟	经办人	刘权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I、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区域企业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026-HT。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胡义清	性别	女	年龄(划√)	30岁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30-40岁 <input type="checkbox"/>	40-50岁 <input type="checkbox"/>	50岁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	居民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初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系方式	13890449840			您居住(工作) 地址与本项目 距离(划√)	200m以内 <input type="checkbox"/>	200m~1km <input type="checkbox"/>	1km~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km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工 作)地址	长宁县开佛镇曙光村八组							
项目基本 情况	宜宾九牛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万头有机生态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位于长宁县长宁镇曙光村八组、开佛镇龙门村马屋社和雷公社。2015年5月，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年5月20日，长宁县环境保护局以长环建函(2015)56号文件对该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项目主要构筑物包括养牛圈舍、办公室、食堂、配电房、库房、饲料生产车间、宿舍以及有机肥生产车间等，建成后肉牛常年存栏量5000头、年出栏量达到20000头。							
调查内容 (划√)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 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扬尘对您的 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对您的 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扰民 现象或纠纷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试期		废气对您的 活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对您的 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对您的 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物储 运及处理处 置对您的影 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发生过 环境污染事 故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生污染事故缘由 (若有):				
	您对该公司的 环境保护工作满 意程度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您对该项目的建
设还有什么意见?

建议:

不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周小玲	性别	女	年龄(划√)	30岁以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40岁 <input type="checkbox"/>	40-50岁 <input type="checkbox"/>	50岁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	务农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高中			
联系方式	13423372657		您居住(工作) 地址与本项目 距离(划√)	200m以内 <input type="checkbox"/>	200m~1km <input type="checkbox"/>	1km~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km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工 作)地址	长宁县羊伍村							
项目基本 情况	<p>宜宾九牛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万头有机生态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位于长宁县长宁镇曙光村八组、开佛镇龙门村马屋社和雷公社。2015年5月，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巨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年5月20日，长宁县环境保护局以长环建函〔2015〕56号文件对该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p> <p>项目主要构筑物包括养牛圈舍、办公室、食堂、配电房、库房、饲料生产车间、宿舍以及有机肥生产车间等，建成后肉牛常年存栏量5000头、年出栏量达到20000头。</p>							
调查内容 (划√)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 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扬尘对您的 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对您的 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扰民 现象或纠纷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试期	废气对您的 活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对您的 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对您的 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物储 运及处理处 置对您的影 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发生过 环境污染事 故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生污染事故缘由 (若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 的环境保护工作满 意程度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对项目建设
还有什么意见
和建议

无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陈年深	性别	男	年龄(划√)	30岁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30-40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0-50岁 <input type="checkbox"/>	50岁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	农民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小学			
联系方式	18224211750			您居住(工作) 地址与本项目 距离(划√)	200m以内 <input type="checkbox"/>	200m-1km <input type="checkbox"/>	1km-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km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工 作)地址	长宁县长宁镇曙光村八组							
项目基本 情况	宜宾九牛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万头有机生态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位于长宁县长宁镇曙光村八组、开佛镇龙门村马屋社和雷公社。2015年5月，西藏国策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年5月20日，长宁县环境保护局以长环建函〔2015〕56号文件对该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项目主要构筑物包括养牛圈舍、办公室、食堂、配电房、库房、饲料生产车间、宿舍以及有机肥生产车间等，建成后肉牛常年存栏量5000头、年出栏量达到20000头。							
调查内容 (划√)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 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扬尘对您的 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对您的 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扰民 现象或纠纷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试期	废气对您的 活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对您的 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对您的 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物储 运及处理处 置对您的影 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发生过 环境污染事 故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生污染事故缘由 (若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 的环境保护工作满 意程度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④对本项目建
设还有什么意见
和建议

无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余明秀	性别	女	年龄(划√)	30岁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40-50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岁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30-40岁 <input type="checkbox"/> 50岁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	农民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初中	
联系方式	13429298801		您居住(工作) 地址与本项目 距离(划√)	200m以内 <input type="checkbox"/> 1km-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km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00m~1km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工 作)地址	长宁县开佛镇顺河村小河组					
项目基本 情况	宜宾九牛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万头有机生态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位于长宁县长宁镇曙光村八组、开佛镇龙门村马屋社和雷公社。2015年5月，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年5月20日，长宁县环境保护局以长环建函〔2015〕56号文件对该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项目主要构筑物包括养牛圈舍、办公室、食堂、配电房、库房、饲料生产车间、宿舍以及有机肥生产车间等，建成后肉牛常年存栏量5000头、年出栏量达到20000头。					
调查内容 (划√)	噪声对您的 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扬尘对您的 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对您的 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扰民 现象或纠纷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对您的 活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对您的 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对您的 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物储 运及处理处 置对您的影 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发生过 环境污染事 故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发生污染事故缘由 (若有):			
您对本公司本项目 的环境保护工作满 意程度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卷之三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52312050040

名称: 四川省华检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高科技产业园兴盛西路2号1栋2楼(邮政编码: 6100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5年09月25日

有效期至: 2021年09月24日

发证机关:



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交复查申请, 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四川东方九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万头有机生态牛养殖 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固体废物）

2020 年 12 月 2 日，四川东方九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万头有机生态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固体废物）》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措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四川东方九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宜宾九牛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更名文件见附件）万头有机生态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位于长宁县长宁镇曙光村八组、开佛镇龙门村马屋社和雷公社。项目设计年出栏量达到 20000 头肉牛、常年存栏数为 5000 头，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与设计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 年 3 月 26 日，项目经长宁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川投资备[51152414032601]0008 号）批准备案。2014 年 3 月 27 日，长宁县环境保护局以“长环建函〔2014〕29 号”文件下达该项目执行环境标准的函。2015 年 6 月，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宜宾九牛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万头有机生态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 年 5 月 20 日，长宁县环境保护局以“长环建函〔2015〕56 号”文件对该环评报告书进行了批复。项目于 2013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10 月竣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7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26.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9%。

（四）验收范围

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办公生活设施、固体废物环保设施（措施）及相关配套设施。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措施）已于 2019 年 1 月 20 日开展了自主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营运期固废包括牛粪及沼渣、病死牛尸体、员工生活垃圾、饲料粉尘和兽用医疗废物。

处置措施：牛粪及沼渣经场区堆粪棚发酵处理后制造有机肥（项目委托“宜宾市南溪区国科中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堆粪发酵工作，相关协议见附件）；项目设置有安全填埋井一口，病死牛采取安全填埋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用作牛饲料；依据建设单位和长宁县畜牧水产局提供的情况说明，项目产生的兽用医疗废物收集暂存后交由长宁县畜牧水产局代为统一无害化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及时收集暂存处置，去向明确。

五、环境管理检查

公司建立健全了环境管理机构、环境管理制度，配置了环保管理人员，规范了环保档案管理。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到原长宁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为：511524-2018-028-L。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表明，被调查人员对项目建设无反对意见。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和落实，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通过四川东方九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万头有机生态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固体废物）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 严格按危险废物相关规定转运处置废弃兽用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避免环境违法事件发生。

八、验收组信息

见附表。

验收组：

四川东方九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小组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 话	签 字	备 注
1	黄物种	四川东方九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15378273999	黄物种	
2	陈霞	四川东方九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总监	13795822988	陈霞	
3	邹玉林	成都市环境科学学会	教 高	13880980818	邹玉林	技术专家
4	杨坤红	成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 工	13880675353	杨坤红	技术专家
5	蒋雅莉	四川省成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 工	13880186313	蒋雅莉	技术专家
6						
7						
8						
9						
10						